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錦成 紀錄：助理員陳吟姿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出席 9 員、列席 18 員）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本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今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於今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將針對本局安全與衛生相關措施進行自我檢查。希望藉由各位委員與專家長期的經驗與專業，提供寶貴的建議，共同促使本局在安全衛生防護與職場友善環境上持續精進。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柒、提案討論：

一、項次一

(一)案由：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二)討論情形：無。

(三)決議：照案通過。

二、項次二

(一)案由：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二)討論情形：

1、主席：

今(114)年是 10 月檢查完畢並申報新北市政府審核通過，安全檢查是每年還是每 2 年辦理一次嗎？。

2、秘書室廖專員學霆：

是每年度辦理一次。

3、黃委員翠紋：

從編號第 2-1 項開始，做一個統一性的建議，針對執行成果報告表除了文字敘述，未來統計的數據、辦理日期等等加以填報報告內容，能使執行成果更加精準。

4、主席：

本局是六都第 1 個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針對編號第 2-1 項，公共安全檢查通過的標準、評分標準等等，會議結束後再提供資料予人事室彙整。

5、主席：

針對環境清潔檢查狀況，可以檢視清潔公司清潔狀況並作為下次聘用的參考，請秘書室辦理。

6、黃委員翠紋：

編號第 2-3 項門禁管理，建議將執行成果詳實填寫，例如檢查缺點、改善情形，使具體辦理成果更加顯現。

7、主席：

各單位未來針對提報成果，應寫入重大缺失，針對政風室相關安全應變計畫，可以將辦理情形更詳實填寫。

8、主席：

編號第 2-6 項，秘書室提供簡單醫療器材部分，要讓本局同仁知道。

9、黃委員翠紋：

警察局內有辦理 CPR 復甦術或是設置其他急救設施嗎？
會定期請消防局或相關單位來協助訓練嗎？

10、訓練科高科長德昌：

警察局內有 AED，都有派員參訓並取得相關證照。

11、黃委員翠紋：

這個部分可以寫進來，再來針對急救後就醫需求部分，

警察局有跟其他醫療院所保持聯繫嗎？

12、秘書室廖專員學霆：

亞東醫院。

13、主席：

CPR 訓練是訓練科還是秘書室辦理？如果 CPR 訓練是訓練科，下次將訓練科加入編號第 2-6 項辦理單位。

14、秘書室廖專員學霆：

AED 設施部分是秘書室管理。

15、訓練科高科長德昌：

有關於止血帶的訓練，已於今年 12 月 3 日辦理完畢。

16、主席：

這個部分列進編號第 2-6 項執行成果。

17、陳委員永鎮：

警察專科學校的畢業生在成功嶺受訓的時候，都會取得 EMT-1 的證照，替代役男也會有 EMT-1 的證照，這部分也可以納入辦理成果。

18、主席：

剛剛委員說的是職前訓練的部分，那對重大醫療狀況，就近至鄰近的亞東等醫院。

19、黃委員翠紋：

急救證照部分，針對複訓的部分是 2 年 1 次嗎？

20、陳委員永鎮：

這個還是要回到實務機關，變成常態訓練。

21、主席：

委員的建議都納入會議紀錄。

22、黃委員翠紋：

火警檢測的部分應該是納入編號第 2-18 項。

23、主席：

若有風災、颱風，會配合市府進駐 EOC(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這個部分再列入編號第 2-18 項執行成果。

24、主席：

防災講習及演習是上半年 6 月 30 日舉行、下半年在 12 月 8 日辦理嗎？

25、廖專員學霆：

是，下半年預計在下週辦理。

26、主席：

辦理日期請人事室納入會議資料；114 年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資料再提供給人事室。

27、主席：

編號第 2-24 項，秘書室是負責檢查哺乳室還是採購相關物品部分？主政部分是人事室。

28、廖專員學霆：

是，秘書室是主要辦理採購事宜。

29、主席：

本局哺乳室是設置在幾樓？

30、廖專員學霆：

本局哺乳室是在 1 樓，公關室斜對面。

31、主席：

那實施檢查部分，檢查狀況為何？

32、人事室陳助理員吟姿：

本年度是在 3 月底左右實施，市府是不定期派員至本局實施檢查。

33、主席：

這個部分也寫進去執行成果，那相關設備汰換、維護再請秘書室配合辦理。

34、主席：

編號第 2-25，請問秘書室病媒蚊消毒作業資料？。

35、廖專員學霆：

本局於今(114)年 8 月 16、31 日辦理病媒蚊消毒作業。

36、主席：

會後資料再行提供人事室；另外編號第 2-25 第 4 點比照編號第 2-23 第 2 點，再行詳實填寫 113 年度及本(114)年度辦理情形也一併提供人事室彙整。

37、鄭科長有益：

本局勤務演練紀錄部分，上半年共 45 場，下半年部分截至現在也有 40 場。

38、黃委員翠紋：

有關執行成果的部分，是以警察局角度出發、還是涵蓋各分局統一來彙整，這是一個重點，那執行成果用詞用語的部分，可以再修正，以更精準的方式來陳述。

39、主席：

這是局本部的版本，不管採購或是訓練事宜，局本部、分局都可以來辦理，互相協助。

40、黃委員翠紋：

編號 2-28 部分，本項重點在於執行勤務期間有致生危害的風險，相關統計資料如：上下班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是否納入可以討論，或是在更詳實填寫。

41、主席：

因為本局有設立門禁管制，由保安警察大隊員警進行管制，那另外也有設置駐地監視器，對於進入駐地之員工均有配戴識別證，本局亦未設置拘留所(室)等，未有人犯戒護問題，建議人事室將本局辦理的狀況詳實填寫執行成果。

42、黃委員翠紋：

建議若有臨時事故，也是協請附近板橋分局疏處。

43、主席

將委員建議納入。

44、黃委員翠紋：

請問勤前教育是由警察局或是分局來辦理嗎？

45、訓練科高科長德昌

案例教育由訓練科製作，再交由各分局施教，警察局週報、晨報、局務會報都會播放給與會同仁。

46、黃委員翠紋：

建議執行成果填寫詳實一點，由警察局辦理部分及分局執行部分。

(三)決議：**照案通過**，編號第 2-6 項新增訓練科為辦理單位，餘按黃委員翠紋及陳委員永鎮建議事項辦理，針對相關執行成果內容詳加填寫。

三、項次三

(一)案由：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二)討論情形：

1、黃委員翠紋：

編號第 3-1 項，微型攝影機是法定的正式名稱，統一修改密錄器之用語。

2、主席：

請人事室將黃委員翠紋意見納入會議紀錄。

3、主席：

另外編號第 3-3 項，訓練科心理諮商部分也可以納入此項辦理成果，那本局目前辦理狀況，請訓練科補充。

4、訓練科高科長德昌：

總共有 10 間醫療院所與本局合作推動心理健康檢查。

5、主席：

本局針對心理健檢檢查納入健康檢查項目是全國首創，請訓練科補充編號第 3-3 項第 3 點。

6、主席：

辦理單位部分增列訓練科。

(三)決議：照案通過，依黃委員翠紋意見辦理，並將辦理單位新增訓練科。

四、項次四

(一)案由：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二)討論情形：

1、主席：

建議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訂定日期及公告日期填寫於執行成果內，提高資料完整性。

2、黃委員翠紋：

建議將執行成果文字酌修，修正為：自 114 年度 7 月 1 日新修正施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本局依此制定本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3、主席：

請人事室依黃委員翠紋意見辦理。

(三)決議：照案通過，依黃委員翠紋意見辦理。

五、項次五

(一)案由：通報與建議。

(二)討論情形：

4、黃委員翠紋：

建議將執行成果文字酌修，修正為：自 114 年度 7 月 1 日新修正施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貴局同仁尚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之情形，編號 2 亦

同。

5、主席：

請人事室依黃委員翠紋意見辦理。

(三)決議：照案通過，依黃委員翠紋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翠紋建議，編號第 2-28 項有關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執行成果，新增國賠案件、因公涉訟輔助、因公受傷慰問執行成果；新增辦理單位：法制室、人事室、督察室。

(二)依黃委員翠紋建議事項納入編號第 2-28 項。

捌、主席結論：各位委員意見，均寫入會議記錄，請人事室統一彙整，俟機檢討，其餘依決議事項辦理。

拾、散會(16 時 6 分)